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法律(內含罰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法規命令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最低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缺氧症預防規則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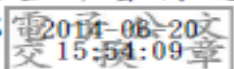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3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502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目的(第1條)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勞安法(特別法) → 職安法(一般法)

適用範圍(第4條)



-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保障人數由670萬人擴大至1,067萬人)
- ▶ 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 ▶ 適用困難者(如新適用行業5人以下事業、家事服務業、宗教組織傳教人員等)，得適用部分規定(如附表)
原則：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

壹、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102年7月3日立法，由總統
公布後103年7月3日分階段施行

勞工安全衛生

民國63年4月16日施行
法

工廠

民國20年8月1日施行
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沿革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 雇主

➤ **事業主**-係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則為該事業之事業主，通常係事業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而言。

➤ **事業經營負責人**-(1)須為獨立經營事業體 (2)須經授權行使經營權 (3)須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事業單位

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勞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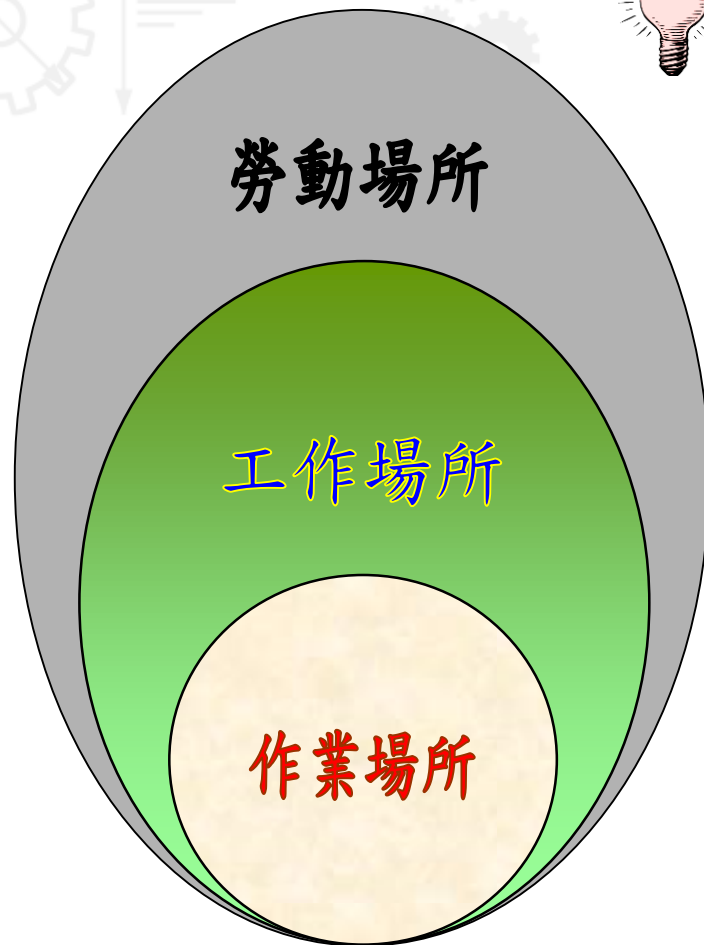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職業災害之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摘要

- 擴大雇主定義範圍：
自營作業者 準用
條文
(5~7/9/10/14/16/24)
相關 雇主之義務 及 罰則 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第51條)



自營作業者



● 雇主的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勞工應盡的義務





例:103年6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適用範圍會議紀錄

- 103年7月2日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適用全部條文規定。
- 依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規定任用之公務人員，因保障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該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未規定部分則適用職安法。公共行政業中除結論(一)外之機關(構)，其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公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於職安法施行後，適用部分條文。



職安法適用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草案)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A類	☐ 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 ☐ 國防事務業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全部，<u>但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所定之軍職人員、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及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u> ex.:技工、工友、約聘、約雇部分適用 1.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3.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4.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5.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1.除第19條至第23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計8條)以外之條文。 2.但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已明定，涉及國防軍事作戰範圍之起重升降機具，由國防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職安衛法適用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草案)
B 類	☐ 宗教組織	全部，但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第1條至第7條、 第9條、第10條、 第14條、第16條、 第24條、第40條 至第49條、第51 條第2項規定。
	☐ 政治團體	全部。	
	☐ 本法103年7月7日 修正後新增適用之 各業	勞工人數5人以下者。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C 類	☐ 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	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第1條至第5條規定(第一章總則)。
	☐ 職業運動業 ☐ 其他運動服務業	運動員、運動裁判。	
	☐ 宗教組織	專職傳教人員。	
	☐ 家事服務業	全部。	

學校人員適用職安法情形

身分類別	身分判別準據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u>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u>，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u>行之。但<u>經該法第四條指定公告未適用或該法未規定者</u>，依本辦法之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所任用之人員(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員等)。	學校屬教育服務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
私立學校教師(含兼任)、各公私立學校職員、助理、勞僱型工讀生、技工、工友、駕駛等。	非屬上開各項身分者，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	學校屬教育服務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

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執行職務因公致傷時，身分判別之準據，以其執行公務係屬「教師」或所兼「職務」之業務範疇而定。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工、志工、實習生、建教生）（細則2）
- ▶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第51條）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03年7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191號令修正發布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設施規則295-1條)

增訂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第6條第2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防重複作業危害)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防過勞)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防暴力)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防精神疾病心理健康)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103年8月初版)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1080429第二版)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110818第三版)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5條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1100220第二版)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

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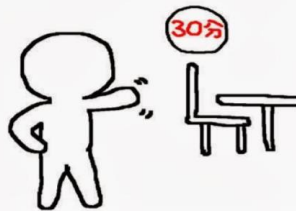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打電腦的坐姿



不宜久坐，建議每30分鐘改變姿勢、起身伸展筋骨

骨科蔡依梅醫師 <http://good-bone.com>



IO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工作**：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於該時間內工作**。
- **長時間工作**：參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為**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
-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依工作型態評估分析)**



三、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包括以下四種：

- **肢體暴力**：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四、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適用對象：

- **已懷孕、產後一年內的女性員工。**
- **準備懷孕者、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 **有意願接受評估服務，而提出申請者。**

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向公司提出申訴。



拒絕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2733 號函修正第二版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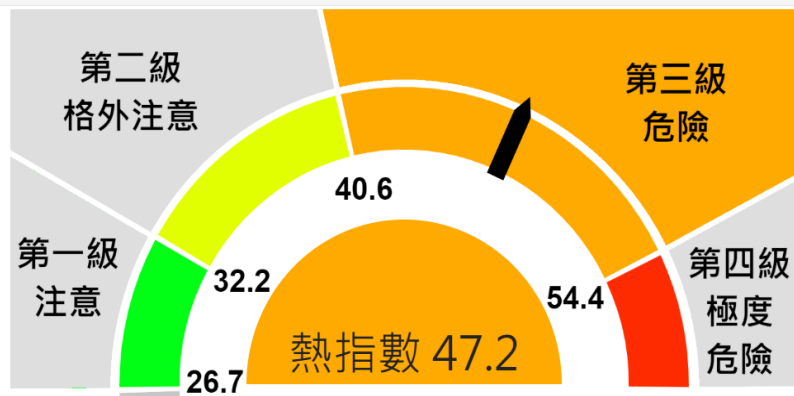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熱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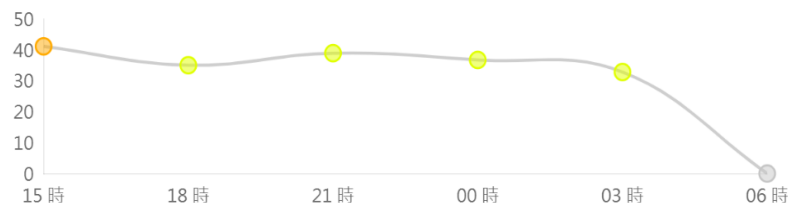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

登入
首頁 簡介 最新消息與相關資源 鄰近醫療機構資訊 熱危害風險等級查詢計算
常見熱疾病處置原則 高氣溫戶外作業檢核表



現在時間 12時04分



● 依地區查詢

臺北市信義區

查詢

● 依溫度、相對濕度查詢

36

C

51

%

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熱衰竭

熱中暑

熱暈厥

頭暈、頭痛
臉色蒼白

身體溫度正常
或微幅升高(低於40°C)

皮膚濕冷
姿勢性低血壓

意識模糊不清

體溫超過40°C

皮膚乾燥發紅



- 體溫與平時相同
- 頭暈

- 長時間站立或從坐姿或臥姿起立會產生輕度頭痛

處置原則

- 將人員移動至陰涼處
- 鬆開衣物並移除外衣
- 加強人員自身散熱
- 意識清醒者給予飲水
- 儘速送醫處理



嚴重者打電話給119求救！



母性保護3(職安法第31條)104年1月1日實施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違反第31條第1、2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第7-9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不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則詳參職安法規定）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第7-9條）



一、機械安全驗證制度之簡介

職災事故之責任不再只是雇主，而需追溯至進口商、製造商。

機械類產品應具備本質安全，從源頭進行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宣告安全產品資訊申報登錄
實施辦法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
用及管理辦法條文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
要點條文
-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
監督管理辦法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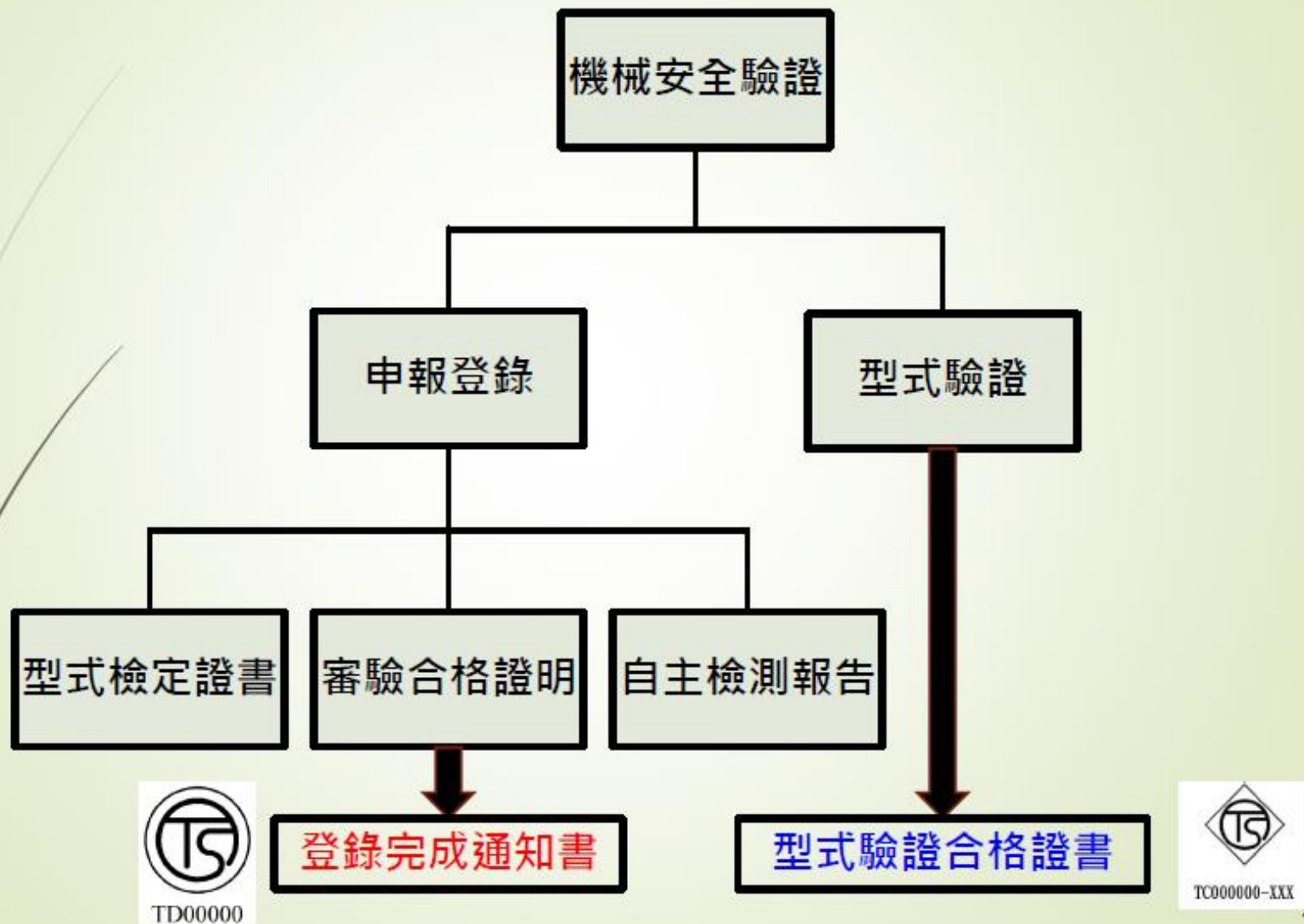
母法與相關配套法規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
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所列管之機械種類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第7-9條）

一、機械安全驗證制度之簡介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第7-9條）

一、機械安全驗證制度之簡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107年7月1日：列管第一項型式驗證品項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符合標準：CNS 4782電擊防止裝置國家標準

型式驗證機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TC000000-XXX



職安署現行機械設備器具管理機制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
資訊網

宣告安全產品資訊申報登錄實施辦法

以下六項機械設備器具均只採認型式檢定合格
證明書 為申報登錄單一佐證方式：（非3選1）

1. 防爆燈具
2. 防爆電動機（防爆馬達）
3. 防爆開關箱
4. 動力衝剪機械
5.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6. 研磨機

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第10條)



-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增訂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危害性之化學品風險評估(第11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20條)



-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第一項、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違反20條第6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勞工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違反第2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第23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23條第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安全衛生設施自動檢查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常識



應實施定期檢查之項目



機具項目	定期檢查週期	
	年(機械整體)	月
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	--	✓(季)
高空工作車	✓	✓
低壓電氣設備	✓	--
衝檢機械		✓(日)
鍋爐		✓
小型鍋爐		✓(年)
第二種壓力容器		✓(年)
小型壓力容器		✓
局部排氣裝置		✓(年)
空氣清淨裝置		✓(年)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作業檢點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一、發生異常狀態時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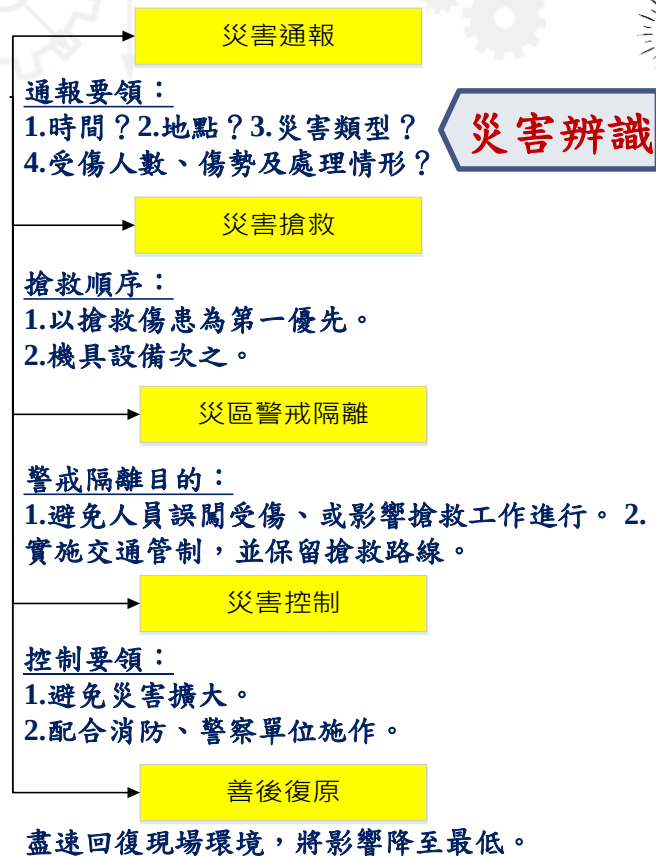
工程進行中現場施工作業人員如發現工作環境或機械、設備有**發生異常狀態時**，應立即將所發現之異常狀態報告作業主管、現場領班或上級主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確認異常之實際狀況，並依各施工法之作業步驟使用施工機械、設備或操作程序之不同，採取緊急措施，可安全處理的立即處理，並尋求其他同仁或在場人員幫助處理或緊急連絡支援單位派人，並應盡量維持於最小程度防止異常擴大而不致釀成災害。



二、發生災害時採取之措施

施工作業過程中，萬一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作業人員應以沈著，冷靜的態度，立即採取有效的緊急處置及急救措施。

- 1.立即按下停止開關，**將與災害有關之機械或設備停機**，並立即呼喊並高聲**警告附近人員儘速離開該危險場所**，退避至安全地區。
- 2.將罹災者救出。
- 3.遵從上級指示，利用**最迅速的方式通知應變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警衛室**，安排或協助救護車將罹災者送醫。
- 4.**對罹災者施予急救**，對曾受過急救訓練懂得急救方法的人都可以協助。
- 5.不管災害狀況即使僅是輕微災害，仍不可隱瞞或歪曲事實，將要據實報告上級主管，並給予適當的治療。
- 6.**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之發生。**
- 7.災害現場務必保持完整不得破壞。(緊急搶救除外)
- 8.安定其他勞工，做好心理建設。



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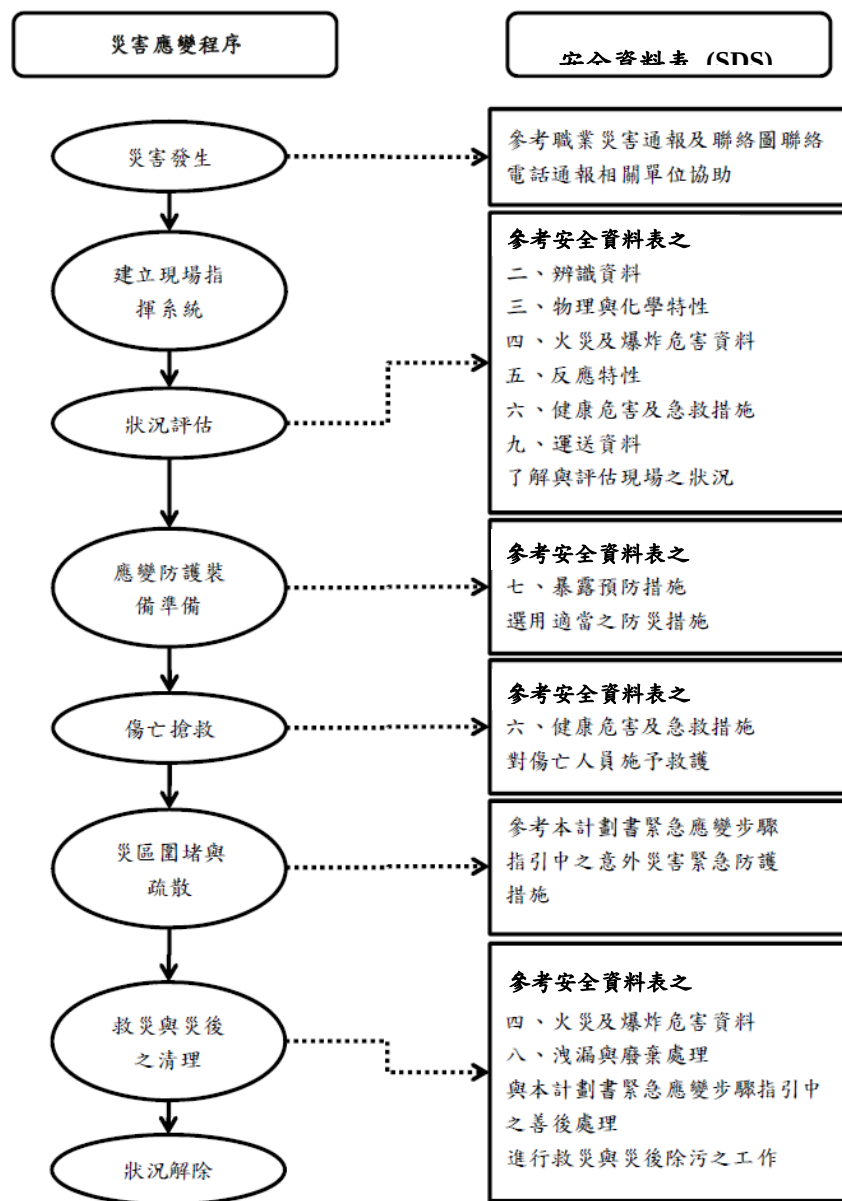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請依狀況自行調整）



任務分組	工 作 內 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範例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消防及急救常識



火災分類 (CNS1387)

類別	名稱	說明
A 類 火災	普通 火災	建築物、傢俱等木材、紙張、纖維、棉毛、裝飾物品、塑膠、橡膠等 固體 可燃性物質火災
B 類 火災	油類 火災	石油類、動(植)物油類、有機溶劑、油漆等 液體 及 LPG、NG、乙炔氣等 氣體 火災
C 類 火災	電氣 火災	指電氣配線、電動機器、電壓器及其他各種 電器 火災。
D 類 火災	金屬 火災	如鎂、鉀、鈉、鋰、鋅、鈦等 可燃性金屬 及 禁水性 物質火災。



滅火原理

滅火原則	燃燒條件	方法	滅火原理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助燃物	窒息法	遮斷助燃物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適用之滅火器火災分類	水	機械 泡沫	二氧化 化碳	鹵化 烷	乾 粉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	○			○		
B 類火災		○	○	○	○	○	
C 類火災			○	○	○	○	
D 類火災							○

(一)、消防設施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分為：一、滅火設備/二、警報設備/三、避難逃生設備/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五、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1.依設置分：

消防設備可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兩種，前者如消防水系統中的消防栓、自動撒水裝置、消防水源等，特種滅火系統中的乾粉、二氧化碳、泡沫、NAF與鹵化烷等自動滅火裝置均屬之。後者如各型手提式滅火器、輪型滅火器、消防車與消防幫浦均屬之。



滅火器介紹及使用

手提滅火器使用方法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銷 (拉)
3. 拉出並握住皮管後朝向火源 (瞄)
4. 用力壓下手壓板 (壓)
5. 朝向火源根(基)部
左右移動掃射 (掃)
6. 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爐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消防設備篇一 滅火器



(二)、急救

1.急救制度

作業者受傷或罹患生病，若無立即且適當的處置措施，可能失去挽救的生命機會。**在工地現場重要的是應有能夠立即處理急救機制。****現場作業主管要瞭解工地現場的急救組織及緊急連絡方法。應預先準備急救用品（外用藥材、器材），最好是工地內每人都具有急救能力。平日作好急救教育訓練，緊急時才可能作出正確且適當處置。**

2.急救用品的保存及管理

一般急救用品中，較重要的是：外傷藥、（割傷、灼傷等）、止血藥、消毒藥（優碘棉片、優碘液、酒精棉片、酒精液、雙氧水等），並應依工作場所危害在醫師指示下準備要品；器材：眼罩、彈性繃帶（大、中、小）、彈性紗繃、無菌手套、無齒鑷子、紗布、紙膠、止血帶、三角巾、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棉棒（大、中、小）、剪刀、鉗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及擔架等必須器材。

A.急救用品的內容應定期檢查，不足品、不良品，應補充抽換，時常作好準備。

B.急救用品的保管處所，應標示清楚。

C.具有害氣體、粉塵等產生之虞處所，應準備為防毒面具，防塵面罩，空氣呼吸器等保護具。



若要使患者心臟恢復正常跳動，
唯一方式即是使用AED加CPR。



AED簡單操作四步驟，人人都可以當救命英雄

聽從AED指示，進行急救

D

與患者保持距離！

4



1 打開電源

2 貼上電擊片

3 分析心律
此時不可以接觸或移動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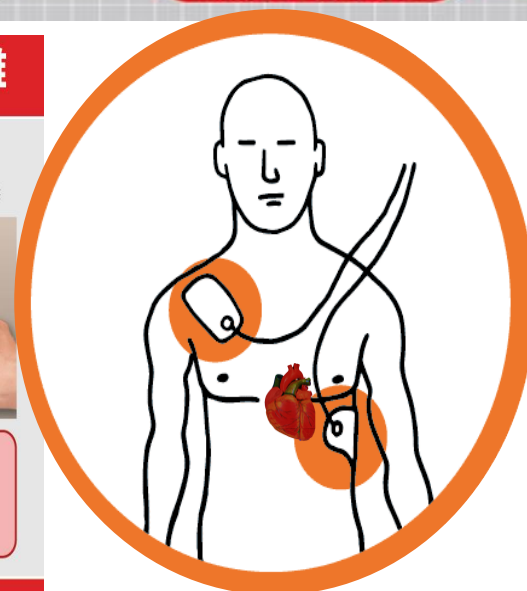
4 電擊
若機器有指示需要電擊



註1 電擊貼片黏貼位置如有潮濕，必須擦乾，並緊貼於皮膚（如有外傷亦需避開）。

註2 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人員以外之人使用AED救人免責（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亦適用之）

使用前請閱讀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



為了使電流能有效通過人體，你必須為患者貼上電極貼片，執行方法為拉開患者的衣服，依據機器或電極貼片上的圖示，將貼片貼在患者裸露的胸壁。**一片貼在患者左邊乳頭下方偏外側處，另一片貼在患者右邊乳頭上方。**

※緊急醫療救護法14-2：救護人員以外之人使用AED救人免責（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亦適用之）

事業單位危害風險(管理辦法第2條)



➡ 第1類事業:具顯著風險

- 如: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等。

➡ 第2類事業:具中度風險

- 如:不動產投資(管理)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第3類事業:具低度風險

管理人員(管理辦法2-1、3、3-1、3-2)

事業		規模 (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 第一類事業 之事業單位 (顯著風險 事業) 100人以上 應設直接隸 屬雇主之專 責一級管理 單位	營造之 事業單 位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專職)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專職)
		五、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專職)

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勞工人數計算: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總人數

管理人員(管理辦法2-1、3、3-1、3-2)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107年12月25日「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疑義研商會議」



一、大專校院為教育訓練服務業（現為教育業），其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等工作場所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下稱勞安法），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前身）規定，按第二類事業之風險及其規模（勞工人數），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爰大專校院上開工作場所以外之場域歸屬第三類。

三、另應依其第三類事業之規模（得扣除所屬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再增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管理辦法5-1)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細則31)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管理辦法12-1)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內容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或規範等文件(如00公司激勵獎懲準則、職災懲處要點等)。

承攬(1)：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2)：告知義務(第26條)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違反26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則36)

承攬(3)：共同作業承攬管理(第27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違反27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則37)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細則38)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承攬(4)：共同承攬(第28條)



-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違反28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第29條)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 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 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違反29條第1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違反29條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相關法規建議搬運重量

搬運重量		搬運方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40 公斤		可人力搬運
> 40 公斤		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500 公斤		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性健康保護）		
妊娠中	持續性作業 6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公斤
分娩未滿 6個月者	持續性作業 10公斤	斷續性作業 15公斤
分娩滿6 個月但未 滿一年者	持續性作業 20公斤	斷續性作業 30公斤
15歲以上 未滿16歲	持續性作業 8公斤	斷續性作業 12公斤
16歲以上 未滿18歲	持續性作業 15公斤	斷續性作業 25公斤

有關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其斷續性作業之判定，係以其「工作性質」是否為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為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性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性作業。

勞動基準法



第 44 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 45 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第 7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46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79 條第3項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母性保護1(第30條第1項)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違反30條第1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母性保護2(第30條第2、3項)



-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違反30條第2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母性保護4-健康危害之虞(細則39條)



-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32條)



-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3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違反32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法規簡述

- 為防止職業災害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職安法32】。**

二、營造業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訓練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特殊作業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急救人員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此為災害現場，非演習或教育訓練。

「台灣職安卡」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間	議題單元
09:00-09:50	營造施工安全基本常識
11:00-12:00	營造工程品質管理與維護
12:00-13:00	午餐
13:30-14:00	營造業動機及職業倫理與道德教育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
14:10-15:00	勞工安全衛生法概要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5:10-16:00	勞工安全衛生法罰則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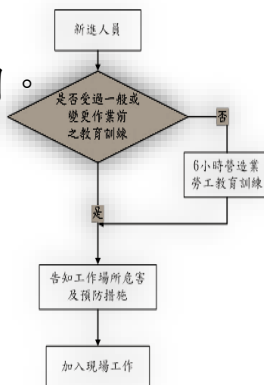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

Education & Training

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如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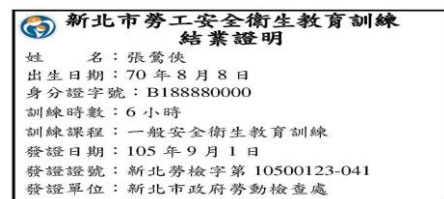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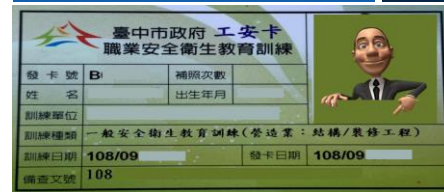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但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二、辦理方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REDACTED]
發文字號：[REDACTED]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名冊各乙份，呈請備查。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承建之工程跨及兩個以上之勞動檢查機構，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B1050	1050112	國立 [REDACTED]	字第0038	1050111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 [REDACTED]

查詢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4條)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34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違反第34條第2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職業災害應辦理事項(一)(第37條1、2項)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違反第37條第1、2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細則47)
- ➡ 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細則47)
- ➡ **八小時起算時間：(住院治療)及(明知或可得而知)起算**

職業災害定義補充說明(第37條2項)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細則48)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細則48)

職業災害應辦理事項(一)(第37條3、4項)



-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雇主(細則50)

- **違反37條第4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細則49)
- ▶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細則49)

職業災害統計(第38條)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第38條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細則51)

勞工三大義務



- ▶ (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12條)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32條)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第25條)
- ▶ 違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43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The End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